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第一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使本署暨所屬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標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 1、 法規依據：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一條）。
- 2、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
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第二條）。
- 3、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
若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上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第三條、第四條）。
- 4、 申請政府資訊減免費用：
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第五條、第六條）。
- 5、 本署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得另定收取費用標準：
本署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署統一訂定之收費標準，如確有困難者，得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另定收費標準（第八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2、 申請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
第 2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 2、 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
第 3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 2、 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爰明定之。
第 5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本署及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費用，減半收費，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 2、 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 6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係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得免費提供之。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明定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p>第 8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p>	<p>本署及所屬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署統一訂定之收費標準有困難者，得另定收費標準，爰明定之。</p>
<p>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台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 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吋	每張一百元	
		5×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吋	每張六百元	
		11×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 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 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 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 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	拷貝	每片	每片二百五十元	提供光碟片重製或複製之費用